附 件

2016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意见任务分解台账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突出一个核心 |  |  |  |  |
| 1 | 突出环境质量改善这一核心，划定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制定项目环评负面清单，狠抓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机制，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多措并举，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重点工程任务，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健康、较快发展。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等有关部门 | 12月31日 |  |
| 二 | 抓好三大工程 |  |  |  |  |
| （一） |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  |  |  |
| 2 | 抓好沁北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排放限值。 | 市环境保护局 | 沁北电厂 | 12月31日 |  |
| 3 | 抓好国电豫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排放限值。 | 市环境保护局 | 国电豫源 | 12月31日 |  |
| 4 | 深化济源钢铁环境综合整治，严控烟粉尘排放。 | 市环境保护局 | 济源钢铁 | 12月31日 |  |
| 5 | 抓好豫光金铅股份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和冶炼废气重金属污染物深度治理项目，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市环境保护局 | 豫光金铅 | 12月31日 |  |
| 6 | 抓好万洋冶炼废气重金属污染物深度治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市环境保护局 | 万洋冶炼 | 12月31日 |  |
| 7 | 抓好金利金铅冶炼废气重金属污染物深度治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市环境保护局 | 金利金铅 | 12月31日 |  |
| 8 | 完成金马能源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市环境保护局 | 金马能源 | 6月30日 |  |
| 9 | 完成豫港焦化焦炉烟气脱硫治理工程，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市环境保护局 | 豫港焦化 | 6月30日 |  |
| 10 | 完成金康达玻璃脱硫脱硝治理工程。 | 市环境保护局 | 金康达玻璃 | 6月30日 |  |
| 11 | 完成耀辉玻璃脱硫脱硝治理工程。 | 市环境保护局 | 耀辉玻璃 | 6月30日 |  |
| 12 | 完成向前玻璃脱硫脱硝治理工程。 | 市环境保护局 | 向前玻璃 | 6月30日 |  |
| 13 | 完成金信实业脱硫脱硝治理工程。 | 市环境保护局 | 金信实业 | 6月30日 |  |
| 14 | 深化砖瓦、耐火材料和非煤矿山等企业的烟粉尘综合治理，确保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 市环境保护局 | 各有关企业 | 12月31日 |  |
| 15 | 对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强化车辆密闭运输和渣土车管理，加大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严格控制道路扬尘。 | 市交通运输局 |  | 12月31日 |  |
| 16 | 合理划定各产业集聚（开发）区、镇（街道）的清扫范围，明确相关要求，健全完善扬尘监管制度。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 17 | 严格落实“六个100%”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即施工现场100%围挡、扬尘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项目建设施工业主单位 | 12月31日 |  |
| 18 | 推行精细化管理，全力推进物料装卸、堆存和输送环节气态污染物和扬尘污染防治，做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粉尘治理，完善降尘设施，减少扬尘污染。 | 市环境保护局 | 各有关企业 | 12月31日 |  |
| 19 |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整治煤炭和煤球生产企业，严格煤质管控，禁止销售和使用劣质煤；抓好各类燃煤锅炉提标治理和清洁能源改造，关停集中供热和供气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 | 市环境保护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有关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单位 | 12月31日 |  |
| 20 | 出台补助政策措施，确保完成省定黄标车淘汰任务。 | 市公安局 |  | 12月31日 |  |
| 21 | 建设综合管理平台，落实机动车尾气检测制度，强化机动车环境管理。 | 市环境保护局 | 机动车尾气检测单位 | 12月31日 |  |
| 22 | 扩大限行区域，严查黄标车、未张贴环保标志车辆和大型货车驶入限行区域。 | 市公安局 |  | 12月31日 |  |
| 23 | 集中排查整治石化、机械加工、喷涂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 市环境保护局 |  | 12月31日 |  |
| 24 | 督促城市建成区内的中型以上饮食服务场所分批逐步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2月31日 |  |
| 25 | 划定禁烧区域，禁止露天烧烤，防范大气污染。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2月31日 |  |
| 26 | 划定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范大气污染。 | 市公安局 |  | 12月31日 |  |
| （二） | 水污染防治工程 |  |  |  |  |
| 27 | 依法关闭取缔规模小、工艺装备落后、排污量大的工业企业，专项整治焦化、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有色金属冶炼、医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环境保护局 |  | 12月31日 |  |
| 28 | 抓好沁北电厂、济源钢铁、金马能源、富士康科技、中沃饮料的废水深度治理工程，在完成提标改造工程的基础上，监管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市环境保护局 | 沁北电厂、济源钢铁、金马能源、富士康科技、中沃饮料 | 12月31日 |  |
| 29 | 制定城市污水管网建设计划，确保主城区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到位。建设影响苇泉河水质的行政一区、职教园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南路周边的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确保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2月31日 |  |
| 30 | 实施重点区域污水支管网建设，与城市污水主管网连接，打通城市污水主管网瓶颈，建设覆盖高新、虎岭、玉川3个产业集聚（开发）区和思礼、克井、轵城、承留、梨林5镇镇区的排污主管网。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思礼镇、克井镇、轵城镇、承留镇、梨林镇人民政府 | 12月31日 |  |
| 31 | 监管城市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 | 12月31日 |  |
| 32 | 监管玉川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 玉川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12月31日 |  |
| 33 | 监管坡头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 坡头镇人民政府 |  | 12月31日 |  |
| 34 | 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户，依法关闭、搬迁到位。 | 市农牧局 | 各有关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 35 | 对非禁养区内的规模以上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限期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并通过验收，确保养殖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 市环境保护局 | 各有关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 36 | 对非禁养区内的规模以下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限期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并通过验收，确保养殖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 市农牧局 | 各有关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 37 | 新增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的，必须关停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大、治理设施差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腾出环境容量总量。 | 市农牧局  市环境保护局 | 各有关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 38 | 制定整治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建立“黑臭”水体档案，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对城市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2月31日 |  |
| 39 | 按照枯水期不少于3个流量、平水期不少于2个流量的标准，加大河道生态用水补给力度，加快水系连通，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 市水利局 |  | 12月31日 |  |
| 40 | 在城市主要河流及其支流科学布设断面监控点位，对河流水质进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启动追查机制，从源头上降低水污染环境风险。 | 市环境保护局 |  | 12月31日 |  |
| （三） |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  |  |  |  |
| 41 | 督促所有涉重金属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 市环境保护局 | 所有涉重金属企业 | 12月31日 |  |
| 42 | 充分利用国家环保治理专项资金，采取植物修复、原位稳定化、异位稳定化及其它修复技术，切实抓好我市土壤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试点项目建设。 | 市环境保护局 |  | 12月31日 |  |
| 43 |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完善重金属污染土地退出机制，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群众健康。 | 市国土资源局 | 各有关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 44 | 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和化肥施用量，改善土壤环境。 | 市农牧局 |  | 12月31日 |  |
| 三 | 强化八项工作 |  |  |  |  |
| （一） | 强化环境监测研判 |  |  |  |  |
| 45 | 一是开展大气灰霾研究。借鉴河南省大气灰霾课题组对我市大气灰霾初步研究结果，开展大气灰霾污染现状评估，解析大气灰霾源成因，提出我市大气灰霾的防治对策。二是加强环境质量研判。构建功能较为完备的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和研判，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三是适时发布环境质量。对群众关心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适时发布，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 市环境保护局 |  | 12月31日 |  |
| （二） |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  |  |  |  |
| 46 | 一是完善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按行政区域重新划分环境监管网格，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建立“定责、履责、问责”的网格责任体系，形成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环境执法监管新格局。二是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照环保新法新规新标，强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强制手段，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和纠正到位。三是整治环评违法违规项目。落实“四个一律”措施，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一律依法查处。同时推进排污单位信息公开。 | 市环境保护局 |  | 12月31日 |  |
| （三） | 强化项目环境管理 |  |  |  |  |
| 47 | 一是实行项目差别化准入。对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容量相对宽裕的区域，放宽审批条件，在项目环境准入上予以倾斜，引导项目集聚发展，实现环境容量高效利用；对城市人居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限制开发区域，实行严格的项目环境准入政策，坚持重污染项目“只出不进”，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二是优化项目环评审批。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免于环评审批手续办理；对环评备案管理的项目，不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直接纳入日常监管范围；推行项目环评模拟审批和温馨提示，确保项目审批“提速、提质、提效”。三是推进五规合一工作开展。推广产业集聚区五规合一工作，督促3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在巩固总体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三规合一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的对接，实现各项规划的无缝衔接、精准套合。 | 市环境保护局 |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 （四） | 强化农村环境整治 |  |  |  |  |
| 48 | 严格落实城乡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街道）运输、市处理”的工作机制，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 49 | 在全市选择生活污水不能进入管网的1至2个行政村作为示范，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 50 | 对具备收水条件的梨林镇，加快镇区污水支管网建设，确保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排污主管网。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梨林镇人民政府 | 12月31日 |  |
| 51 | 建成投用承留镇滨湖花园和克井镇北辰社区的污水处理工程。 | 市环境保护局 | 承留镇和克井镇人民政府 | 12月31日 |  |
| 52 | 坚持堵疏结合，创新管理机制，抓好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 | 市农牧局 |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 53 | 整治农村人居环境，严禁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 54 | 落实“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措施，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牧局  市环境保护局 |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 55 | 抓好农村生态村创建和饮用水源地保护，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提升农村环境保护水平。 | 市环境保护局 |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 12月31日 |  |
| （五） | 强化固体废物防治 |  |  |  |  |
| 56 | 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和规范化管理，重点开展重金属危险废物和废矿物油、废煤焦油的规范化管理及收储处置，严格落实“五联单”制度，按规定转移危险废物。二是大宗固体废物管理。对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电石渣、脱硫石膏、冶炼废渣等大宗固体废物，积极推行各种开发利用政策，产废、利用企业必须按要求建设达到环保标准的堆放场所。三是各类污泥整治。对各类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严格按照分类标准确定污泥属性，分类处置或利用，严禁随意堆放、倾倒造成环境污染。 | 市环境保护局 | 各有关企业 | 12月31日 |  |
| 57 | 建设医疗废物处置复线项目，安全处置各类医疗废物。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2月31日 |  |
| （六） | 强化环保规划编制 |  |  |  |  |
| 58 | 一是抓好规划衔接。将环境保护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十三五”环保专项规划，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划要与环保规划相衔接，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力。二是明确规划任务。分解落实规划指标任务，实现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全覆盖，确保主体明确，保障有力。三是谋划重大项目。围绕规划重点领域和监管重点，谋划一批带动性强、能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重大工程项目，并加强重大工程项目的评估筛选，建立项目清单库，确保按计划实施。 | 市环境保护局 |  | 6月30日 |  |
| （七） | 强化环境应急应对 |  |  |  |  |
| 59 | 一是预案管理。强化风险评估、预案管理等工作，做好各类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源清单和百家废气重点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如遇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预案确定的强制性减排措施。二是应急保障。进一步完善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定期邀请省内外专家参与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污染损害评估等工作，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信息库。三是应急演练。加强部门沟通联系，建立重污染天气研判预报与企业停限产之间的联动管理机制，适时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等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迅速出动、妥善处置，保障环境安全。 | 市环境保护局 |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 | 12月31日 |  |
| （八） | 强化环保能力建设 |  |  |  |  |
| 60 | 一是提高装备支撑能力。推进监测、监察、固废、监控、辐射、宣教、环境应急、机动车监管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适应新形势下的环境保护工作需要。二是提升人才支撑能力。多渠道、多途径引进、培养、选拔各类环境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进一步提高环保队伍素质。三是增强科技支撑能力。组织开展环保科研课题和实用技术研究，增强科研能力，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技术支撑。 | 市环境保护局 |  | 12月31日 |  |